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检验所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检验所

委托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程果



2022 年 9 月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 | | | |
| 预算金额 | 47 万元 | 执行金额 | 47 万元 | 执行率 | 100% |
| 实施单位 |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检验所 | | | | |
| 评价分值 | 92.96 分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 | | |
| 主要绩效 | <p>该项目已完成 28 批药品抽样、2 批医疗器械抽样、28 批药品检验、168 批食品药品检验等工作，按期完成了喀什地区食品药品监管抽检工作，并且食品药品检验不合格批次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小，保证了检验质量，使得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且通过对药品的抽检，药品监管水平也在逐步提升，最大限度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p> | | | | |
| 主要问题 | <p>1.成本指标未细化</p> <p>未将项目绩效目标成本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未 20.5 万元”，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市监局）</p> <p>2.数量指标纠偏不及时</p> <p>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还不够精准，因各种因素导致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有偏差时没有及时按程序采取调整绩效目标指标，如：药品抽样批次预期目标为 30 批次，中央下达任务为 28 批次，未及时调整指标值。（市监局）</p> | | | | |

| | |
|--------------------|--|
| | <p>3.年底自评表中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填报存在偏差</p> <p>该项目年底自评表中质量指标“不合格产品处置率”全年完成值填报的数据是 9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不合格产品处置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与自评表中填报的数据不一致。（市监局）</p> |
| <p>整改建议</p> | <p>1.结合项目开展情况细化成本指标</p> <p>成本指标应依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经费使用情况分项设置成本指标，将成本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保证成本指标的设置能清楚完整地描述项目内容，且便于衡量、考核。</p> <p>2.结合工作情况及时调整三级指标的指标值</p> <p>建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及自评工作，在绩效工作持续开展过程中，接到上级下达具体工作任务及抽样批次跟本单位预期指标值不匹配时，应根据具体原因和实际情况，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指标，以确保与上级下达的任务相匹配。</p> <p>3.加强沟通，认真核实项目情况，确保自评表数据准确性</p> <p>在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时，填报人员应与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准确了解填报项目实际情况，确保填报数据准确性。</p> |
| <p>评价机构</p> | <p>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p>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1 |
| (一) 项目概况 | 1 |
| (二) 绩效目标 | 3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6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 (一) 决策情况 | 11 |
| (二) 过程情况 | 13 |
| (三) 产出情况 | 15 |
| (四) 效益情况 | 17 |
| 五、存在的问题 | 22 |
| 六、有关建议 | 22 |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喀什地区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2021 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方案》

(药监办〔2021〕3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药监办〔2021〕36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食品药品检验所职责设立,围绕喀什地区2021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制定经费预算,旨在加大食品药品的监管力度,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购买合格食品药品的权益。当前一些食品药品生产企业规模具有局限性,自检能力不足,一些食品药品经营企业分散,经营品种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提高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对监管企业展开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抽样检验工作,药品抽样批次30批,医疗器械抽样批次2次以上,药品检验批次30次以上,食品药品检验168批次,保障好食品药品质量科学监管,发现安全隐患,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保证检验质量。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食品药品检验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药品抽样批次28批,医疗器械抽样批次2次以上,药品检验批次28次以上,食品药品检验168批次。共计支出47万元,其中20.5万元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26.5万元由食品药品检验所执行。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地区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下达资金 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数为 47 万元，其中 20.5 万元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26.5 万元由食品药品检验所执行。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 20.5 万元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26.5 万元由食品药品检验所执行。

(二) 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期完成喀什地区食品药品监管抽检工作，保障好食品药品质量科学监管，发现安全隐患，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保证检验质量。

2.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药品抽样批次 30 批，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2 次以上，药品检验批次 30 次以上，开展食品药品检验 168 批次，保障好食品药品质量科学监管，发现安全隐患，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保证检验质量。

3.具体绩效指标

喀什地区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47 万元。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七个二级指标、二十五个三级指标，根据《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完成药品抽样批次 | ≥30 批次 |
| | |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 ≥2 批次 |
| | | 药品检验批次 | ≥30 批次 |
| | | 检验产品批次 | ≥168 批次 |
| | 质量指标 |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
| | |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
| | |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 ≥90% |
| | | 检验数据准确度 | ≥95% |
| | | 复检与我所检验结果不一致率 | ≤20% |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间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收检后检验及时率 | ≥95% |
| | | 接受委托检验任务后出具报告 时间 | ≤25 个工作日 |
| | | 项目结束时间 | 2021 年 12 月前 |
| | 成本指标 |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 抽任务 | ≤20.5 万元 |
| | | 每批次检验工作平均成本 | ≤1577 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 标 |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
|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 | | 不断降低 |
|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 | | ≥75% |
| 保障喀什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 | | 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可持续影响 | 药品监管水平 | 长期 |
| | 指标 | 持续开展食品药品检验工作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95% |
| | |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 ≥95% |
| | |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 ≥95% |
| | | 服务用药群体满意度 | ≥95% |

其中：

（1）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资金 20.5 万元：

产出指标：完成药品抽样批次≥30 批次，医疗器械抽样批次≥2 批次，药品检验批次≥30 批次，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9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90%，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90%，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20.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可持续影响指标：药品监管水平；

满意度指标：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达 95%以上；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达 95%以上；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达 95%以上；

（2）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

资金 26.5 万元；

产出指标：检验产品批次 ≥ 168 批次，检验数据准确度 $\geq 95\%$ ，复检与我所检验结果不一致率 $\leq 20\%$ ，收检后检验及时率 $\geq 95\%$ ，接受委托检验任务后出具报告时间为 25 个工作日，项目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前，每批次检验工作平均成本为 1577 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保障喀什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开展食品药品检验工作；

满意度指标：服务用药群体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喀什地区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是喀什地区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 47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三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喀什地区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进行调查，评价喀什地区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对喀什地区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参

与单位进行“喀什地区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实施对提高“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降低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及保障喀什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方面的促进作用以及被抽检企业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的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制定，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进行考核。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5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评人：程果；组员：吴童姍、马丽燕、黄静、张玉春），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项目单位，并报财政局绩效评价科。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25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协助高博所催收各项目单位所需提供的资料数据，并解释说明有关情况，相关资料数据将直接影响最终评价结论。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2年7月26日——2022年9月15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人员：杨柳 孙霞），报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审核。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和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食品药品检验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喀什地区财政局和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食品药品检验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已完成 28 批药品抽样、2 批医疗器械抽样、28 批药品检验、168 批食品药品检验等工作，按期完成了喀什地区食品药品监管抽检工作，并且食品药品检验不合格批次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小，保证了检验质量，使得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且通过对药品的抽检，药品监管水平也在逐步提升，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经对喀什地区 2021 年度中央食品药品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2.96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指标 | 20.00 | 17.00 | 85% |
| 过程指标 | 20.00 | 20.00 | 100%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产出指标 | 30.00 | 26.00 | 86.66% |
| 效益指标 | 30.00 | 29.96 | 99.87% |
| 合计 | 100.00 | 92.96 | 92.96% |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规定，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根据情况优先安排项目预算。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2021 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方案》（药监办〔2021〕3 号）、《关于印发〈2021 年度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药监办〔2021〕36 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食品药品检验所职责设立，围绕喀什地区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2021 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方

案》（药监办〔2021〕3号）的规定，根据《项目申报书》《喀什地区财政支出药品委托检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食品药品检验所根据上述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8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2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1分）

依据市场监管局与食品药品检验所两个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部分预期指标设置过高，后期未及时调整，且成本指标部分指标未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该指标得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分，得分1分）

依据市场监管局与食品药品检验所两个单位的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自评表，本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成本指标未细化，无法看出资金具体使用到何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该指标得1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2分。

3、资金投入（分值7分，得分7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行(2020)76号)、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资金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依据 2021 年食品药品补助资金分配表及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设置,本项目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7 分。

综上所述,决策情况得 17 分。

(二) 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分值 12 分, 得分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47 万元,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食品药品检验所分别执行 20.5 万元和 2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实际执行数)×100%,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食品药品检验所资金均已 100%执行,即 $(47/47) \times 100\% = 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翻阅本项目支付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行（2020）76 号）的规定，本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2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依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管理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若干规定》《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合同管理制度》《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本项目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行（2020）76 号），通过翻阅相关支付凭证，该项目严格按照专款专用支出，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8 分。

综上所述，过程情况得 20 分。

(三) 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6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8 分, 得分 6 分)

(1) 完成药品抽样批次 \geq 30 批次 (分值 2 分, 得分 1 分)

经查阅资料, 实际完成药品抽样批次等于 28 批次, 原因是: 自治区实际下达年度任务 28 批次, 本项目年初目标设置过高, 根据评分标准, 扣 1 分, 该指标得 1 分。

(2)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geq 2 批次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经查阅资料, 实际医疗器械抽样批次等于 2 批次,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2 分。

(3) 药品检验批次 \geq 30 批次 (分值 2 分, 得分 1 分)

经查阅资料, 实际药品检验批次等于 28 批次, 原因是: 自治区实际下达年度任务 28 批次, 本项目年初目标设置过高, 根据评分标准, 扣 1 分, 该指标得 1 分。

(4) 检验产品批次 \geq 168 批次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经查阅产品检验清单, 实际检验产品批次等于 168 批次,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2 分。

综上, 产出数量指标得 4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8 分, 得分 6 分)

(1) 预计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geq 90%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检查日志和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喀什地区药品生产企业名单, 实际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等于 9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2 分。

(2) 预计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geq 90\%$ (分值 2 分, 得分 0 分)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 实际不合格产品处置率等于 100%, 与该项目自评表中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90% 不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 扣 2 分, 该指标不得分。

(3) 预计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geq 90\%$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及喀什地区药品生产企业名单, 实际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等于 9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2 分。

(4) 预计检验数据准确度 $\geq 95\%$ (分值 1 分, 得分 1 分)

依据化学室检验结果单, 实际检验数据准确度等于 95%,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1 分。

(5) 预计复检与我所 (食品药品检验所) 检验结果不一致率小于等于 20% (分值 1 分, 得分 1 分)

依据化学室检验结果单, 实际复检与我所 (食品药品检验所) 检验结果不一致率等于 2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1 分。

综上, 产出质量指标得 6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经查阅资料, 经查阅资料, 本项目质量指标均已达标, 具体分析如下:

预计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2

分。

预计收检后检验及时率 $\geq 95\%$ ，实际收检后检验及时率等于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预计接受委托检验任务后出具报告时间为25个工作日，实际接受委托检验任务后出具报告时间为25个工作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预计项目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前，实际项目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6分。

4.产出成本（分值8分，得分8分）

预计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20.5万元，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实际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20.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预计每批次检验工作平均成本为1577元，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实际每批次检验工作平均成本为1577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8分。

综上所述，产出情况得26分。

（四）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9.96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得分9.96分）

依据《喀什地区2021年药品安全考核自评报告》，本项目的实施对检验检测中检出的不合格产品能够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核查处置工作，药品安全总体形势可控，稳中向好。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分值 2.5 分, 得分 2.5 分)

通过对各药品生产企业发放调查问卷, 收回调查问卷 115 份, 共计 115 题, 数据显示选择“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的占比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100%*2.5= 2.5 分。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达到预期指标。(分值 2.5 分, 得分 2.46 分)

通过对各药品生产企业发放调查问卷, 收回调查问卷 115 份, 共计 115 题, 数据显示选择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的占比为 98.26%,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98.26%*2.5= 2.46 分。

(3)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为 75%。(分值 2.5 分, 得分 2.5 分)

依据化学室检验结果单, 实际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为 75%,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2.5 分。

(4) 保障喀什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保障。(分值 2.5 分, 得分 2.5 分)

通过对各药品生产企业发放调查问卷, 收回调查问卷 115 份, 共计 115 题, 数据显示选择保障喀什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保障的占比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100%*2.5= 2.5 分。

综上, 该指标得 9.96 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1) 药品监管水平为长期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首先,药品监管工作近几年都在连续开展,药品抽检工作以“四个最严”为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排查质量风险为目的,抽检检验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促进产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其次,通过对各药品生产企业发放调查问卷,收回调查问卷 115 份,共计 115 题,数据显示选择药品监管水平为长期的占比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5=5 分。

(2) 持续开展食品药品检验工作为长期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首先,食品药品检验工作近今年都在连续开展,根据实地调研,2020 年不合格药品 16 批,2021 年不合格药品 5 批,虽较上一年不合格率有所减小,但还需要加强监管。

其次,通过对各药品生产企业发放调查问卷,收回调查问卷 115 份,共计 115 题,数据显示选择持续开展食品药品检验工作为长期的占比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5=5 分。

综上,该效益指标得 10 分。

3. 满意度指标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达 95% 以上 (分值 2.5 分, 得分 2.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对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收回调查问卷 115 份,共计 460 题。满意度分

为三档，即“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8、0，按照“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的第1、2、3、9题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99.8%，即

$(114*1+1*0.8+0*0+114*1+1*0.8+114*1+1*0.8+113*1+2*0.8)/460*100%=99.8\%$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得2.5分。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达95%以上(分值2.5分，得分2.5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对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收回调查问卷115份，共计460题。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8、0，按照“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第1、2、3、9题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99.8%，即

$(114*1+1*0.8+0*0+114*1+1*0.8+114*1+1*0.8+113*1+2*0.8)/460*100%=99.8\%$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得2.5分。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达95%以上(分值2.5分，得分2.5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对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满意

度进行调查分析，收回调查问卷 115 份，共计 460 题。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8、0，按照“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第 1、2、3、9 题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9.8%，即

$(114*1+1*0.8+0*0+114*1+1*0.8+114*1+1*0.8+113*1+2*0.8)/460*100%=99.8\%$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得 2.5 分。

(4) 服务用药群体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对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收回调查问卷 115 份，共计 460 题。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8、0，按照“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第 1、2、3、9 题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9.8%，即

$(114*1+1*0.8+0*0+114*1+1*0.8+114*1+1*0.8+113*1+2*0.8)/460*100%=99.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得 2.5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效益情况得 29.96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成本指标未细化

未将项目绩效目标成本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未 20.5 万元”，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市监局）

2.数量指标纠偏不及时

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还不够精准，因各种因素导致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有偏差时没有及时按程序采取调整绩效目标指标，如：药品抽样批次预期目标为 30 批次，中央下达任务为 28 批次，未及时调整指标值。（市监局）

3.年底自评表中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填报存在偏差

该项目年底自评表中质量指标“不合格产品处置率”全年完成值填报的数据是 9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不合格产品处置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与自评表中填报的数据不一致。（市监局）

六、有关建议

1.结合项目开展情况细化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应依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经费使用情况分项设置成本指标，将成本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保证成本指标的设置能清楚完整地描述项目内容，且便于衡量、考核。

2.结合工作情况及时调整三级指标的指标值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及自评工作，在绩效工作持续开展过程中，接到上级下达具体

工作任务及抽样批次跟本单位预期指标值不匹配时，应根据具体原因和实际情况，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指标，以确保与上级下达的任务相匹配。

3.加强沟通，认真核实项目情况，确保自评表数据准确性

在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时，填报人员应与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准确了解填报项目实际情况，确保填报数据准确性。

附件 1：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3： 基础信息表

附件 4： 访谈记录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5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分）否则，不得分。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2021 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药监办〔2021〕3 号）的规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行〔2021〕76 号）、关于印发《2021 年度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药监办〔2021〕36 号）的规定，得 5 分 | 5 | |
| | | 立项 | 项目申请、设立 | 3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 |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2021 年国家药 | 3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程序规范性 | 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否则,不得分。 | 品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药监办(2021)3号)的规定、《项目申报书》、《喀什地区财政支出药品委托检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规定,得3分 |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1分)。 |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但目标设置过高,该指标扣2分,得1分 | 1 | 自治区实际下达年度任务28批次,目标设置过高 |
| | 绩效 | 绩效指标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 | 2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否则,不得分; |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大部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成本指标未细 | 1 | 成本指标未细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目标 | 明确性 | 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否则，不得分（1分）。 | 化。综上，该指标得1分 |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 5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行〔2020〕76号）、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资金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分 | 5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况 | | |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否则,不得分。 | 依据2021年食品药品补助资金分配表及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设置,本项目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得2分 | 2 |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 | 2 |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满分。(2分)。 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本项目预算资金4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47万元,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食品药品检验所分别执行20.5万元和2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 2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 ×100%)。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5 | ①预算执行率为 100%的, 得满分 (5 分); ②资金未执行完毕的, 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47 万元)×100%,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食品药品检验所资金均已 100%执行, 即 (47/47)×100%=100%, 得 5 分 | 5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5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分) 否则, 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 否则, 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分) 否则, 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 依据本项目支付凭证, 资金使用符合《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行 (2020) 76 号) 的规定, 本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 5 分 | 5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分) 否则, 不得分。 | | | |
| | 组织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4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分) 否则, 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否则, 不得分。 | 依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管理控制制度》、《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若干规定》、《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合同管理制度》、《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得 4 分 | 4 | |
| | 制度 | 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4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否则, 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分) 否则, 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否则, 不得分; |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行(2020)76 号), 通过翻阅相关支付凭证, 得 4 分 | 4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 | 8 | ①预计完成药品抽样批次≥30 批次,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 | 实际完成药品抽样批次等于 28 批次,得 1 分;实际医疗器械抽样批次等于 2 批次,得 2 分;实际药品检验批次等于 28 批次,得 1 分;实际检验产品批次等于 168 批次,得 2 分;综上,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该指标得 6 分 | 6 | 自治区实际下达年度任务 28 批次,目标设置过高 |
| | | | | | ②预计医疗器械抽样批次≥2 批次,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③预计药品检验批次≥30 批次,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④预计检验产品批次≥168 批次,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8 | <p>①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9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p> <p>②不合格产品处置率≥9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③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9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p> <p>④检验数据准确度≥95%，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分）否则不得分；⑤复检与我所检验结果不一致率≤2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分）否则不得分</p>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 <p>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检查日志和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及喀什地区药品生产企业名单，实际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等于 90%；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及喀什地区药品生产企业名单，实际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等于 90%；依据化学室检验结果单，实际检验数据准确度等于 95%；依据化学室检验结果单，实际复检与我所检验结果不一致率等于 20%综上，该指标得 6 分</p> | 6 |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与该项目自评表描述不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6 | ①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 分）否则不得分； ②收检后检验及时率≥95%，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 分）否则不得分； ③接受委托检验任务后出具报告时间为 25 个工作日，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该指标得满分（2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检后检验及时率≥95%；接受委托检验任务后出具报告时间为 25 个工作日；项目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前，综上，该指标得 6 分 | 6 | |
| | 产出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 | 8 | ①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20.5 万元，完成该指标得满分（4 分）否则不得分； ②每批次检验工作平均成本为 1577 元，完成该指 |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实际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20.5 万元；每批次检验工作平均成本为 1577 元；综上，该指标得 8 分 | 8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本 | | 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标得满分(4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20 | ①经济效益:无,(没有该指标写“无”) ②社会效益:“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为不断提高,得2.5分;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得2.5分;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为75%,得2.5分;保障喀什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保障,得2.5分; ③生态效益:无,(没有该指标写“无”) ④可持续影响:药品监管水平为长期,得5分;持续开展食品药品检验工作为长期,得5分; | 根据调查问卷第4、5、6、7题数据显示,“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的占比为100%;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的占比为98.26%;依据化学室检验结果单,实际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为75%;保障喀什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保障的占比为100%;药品监管水平为长期的占比为100%;持续开展食品药品检验工作为长期的占比为100%,综上,依据调查问卷数据收集结果得19.46分 | 19.96 |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得分=占比*指标分值 |
| | | 满意 | 社会公众或服 | | 10 |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达95%以上,得2.5分; | | 根据调查问卷第1、2、3、9题的回复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 评分过程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度 | 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达 95%以上，得 2.5 分；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达 95%以上，得 2.5 分； 服务用药群体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得 2.5 分； |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达 95%以上；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达 95%以上；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达 95%以上；服务用药群体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综上，依据调查问卷数据收集结果得 10 分 | | |
| 合计 | | | | 100 | | | 92.96 | |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 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实施生产企业。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食品药品检验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15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一般”}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第 1 题 您对该项目监管监测周期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满意 | 114 | 99.13% |
| 一般 | 1 | 0.87%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5 | |

第 2 题 您对该项目监管监测质量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满意 | 114 | 99.13% |
| 一般 | 1 | 0.87%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5 | |

第 3 题 您对该项目工作人员监管水平是否满意 [单选题]

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满意 | 113 | 98.26% |
| 一般 | 2 | 1.74%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5 | |

第 4 题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否降低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能 | 113 | 98.26% |
| 不能 | 0 | 0% |
| 不清楚 | 2 | 1.7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5 | |

第 5 题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否保障两品一械（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能 | 115 |  100% |
| 不能 | 0 |  0% |
| 不清楚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5 | |

第 6 题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否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能 | 115 |  100% |
| 不能 | 0 |  0% |
| 不清楚 | 0 |  0% |

| | |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5 | |
|----------|-----|--|

第7题 您认为食品药品检验工作长期开展是否必要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115 |  100% |
| 否 | 0 |  0% |
| 不清楚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5 | |

第8题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保障群众消费安全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115 |  100% |

| | | |
|----------|-----|----|
| 否 | 0 | 0% |
| 不清楚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5 | |

第 9 题 您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满意 | 114 | 99.13% |
| 一般 | 1 | 0.87%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5 | |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对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调查问卷 115 份，共计 460 题，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一般”、“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8、0，按照“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9.8%，即

$$\left(114*1+1*0.8+0*0+114*1+1*0.8+114*1+1*0.8+113*1+2*0.8 \right) / 460 * 100\% = 99.8\%$$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1) 市场监督管理局基础数据采集表

基础数据采集表

| | | | | | | |
|----------------------|--|-----------------|------|--|----------|------|
| 填报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填报时间：2022-08-08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单位名称 |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单位地址 | 喀什市克孜都维路 416 号 | | | | | |
| 法人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 项目性质 | | 1.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连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计划投资额 | 20.5 万元 | 本期实际投资额 | | 20.5 万元 | | |
| 实际开工时间 | 2021 年 1 月 1 日 | 实际完工时间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三、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 | | | | | |
| 本次申报金额 | 本期指标 | 本期到位金额 | 本期资金 | 本期实际使用 | 本期资金使用率% | 支持方式 |
| | 金额 | | 到位率% | 金额 | | |
| | 20.5 | 20.5 | 100 | 20.5 | 100% | |
| 项目预期目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药品抽样批次 30 批，药品检验 30 次以上； 完成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2 次以上； 抽检活动覆盖喀什药品生产企业 90% 以上。 | | | | | |

| | | | |
|---------------------|--|---------|----------------------|
| 项目 产出 成果 | 按上级通知，完成上级下达本年度药品抽样计划 28 批次，药品检验报告 28 份，完成医疗器械抽样 2 批次，实现抽检活动覆盖喀什药品生产企业 90%的目标。 | | |
| 项目 产出 效益 | 1. 实现“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的不断提高； 2. 通过监管抽查，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有效打击了制假售假行为； 3. 通过对药品的抽检，药品监管水平在逐步提升； | | |
| 需要 说明 的问 题 | 无 | | |
| 自评 结论 | 1. 上级“两品一械”监管经费保障及时，强化了日常监管、完善长效机制。 2. 及时国抽计划任务，消除风险隐患，加快提升监管能力。 3. 切实保障我区药品安全形势，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 | |
| 问题 与建 议 | 持续做好年度专项经费保障和拨付，及时国抽计划任务，做好我区“两品一械”监管工作和专项监督检查专项整治； | | |
| 单位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唐 金会 | 填报人：尤琼娴 | 联系电话： 15609986688 |

附件4：访谈记录

市场监督管理局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索引号：C2-2

| | | | |
|-------|-------------|------|------------|
| 被评价单位 |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被访谈单位 | 厉彦青 | 访谈时间 | 2022.09.06 |
| 或被访谈人 | 衡少帅 | 访谈地点 | 局机关办公室 |

访谈记录

1. 请简要谈谈本项目情况（项目规划整体安排、预算资金总体情况、预算资金总体情况、项目预算、申请批自有资金发放及时情况、管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2021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药监办〔2021〕3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家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药监办〔2021〕35号），为喀什地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做好技术支持，确保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设立了“2021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用以完成国家“两品一械”监督抽样工作。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20.50万元，经中央转移支付方式下达专项资金20.50万，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后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申报。经喀什地区财政局审核通过拨付项目资金指标，严格按预算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申领支付，落实项目执行进度，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在绩效项目申报、绩效项目监控、绩效项目自评各环节进行认真把关，项目执行全过程无违规使用、占用、挪用等情形。

2. 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项目预期目标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药品抽样批次30批，药品检验30次以上；完成医疗器械抽样批次2次以上；抽检活动覆盖喀什药品生产企业90%以上，实现“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

管满意度 95%以上的既定目标。总体目标实现情况：按上级通知，完成上级下达本年度药品抽样计划 28 批次，药品检验报告 28 份，完成医疗器械抽样 2 批次，实现抽检活动覆盖喀什药品生产企业 90%的计划目标，目标完成率 100%。

3. 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办法？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自治区和地区本级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完全按照我单位项目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执行，资金申请、支付、审核、审批流程履行到位，项目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执行资金支付率 100%；

4. 项目的实施产生那些成效？

项目实施完成后，实现我区“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的不断提高；强化了市场监管抽查，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有效打击了制假售假行为；药品监管水平在逐步提升，网上发放满意调查问卷，共计收回 1000 份，满意度为 98.2%；有效保障喀什地区人民群众药品、化妆品、药械使用安全，提升“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能力，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管控，落实了“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主体责任，强化“两品一械”市场监管，全力守护喀什老百姓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被访人签字：

阿依古丽
阿依古丽

2022年9月7日

食药所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索引号: C2-2

| | | | |
|----------------|---|------|------------|
| 被评价单位 | | | |
|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 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 访谈时间 | 2022.09.09 |
| | | 访谈地点 | 地区食药所会议室 |
| 访谈记录 | <p>1. 请简要谈谈本项目情况（项目规划整体安排，预算资金总体情况，预算资金总体情况，项目预算申请批自有资金发放及时情况，管理情况。）</p> <p>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是为了保障进一步加强药品质量科学监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控制安全风险，确保广大群众用药安全。组织开展的药品监督抽检的一项专用资金。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到位2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为2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地区食药所严格经费管理，按照专项经费使用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挪用、挤占和截留检验经费的情况，其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抽下达的168批次药品检验任务，其中药品（含医疗机构制剂）97批次，中药饮片71批次，药品监督检验经费每批次2000元，中药饮片检验费每批次1000元，由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及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1喀什地区药品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附件1）、《2021年喀什地区中药饮片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附件2）进行检验及检验数据录入等工作。</p> <p>近三年我所累计收检自治区级药品监督检验任务665批次，其中2019年收检290批次，2020年收检207批次，2021年收检168批次。申报国家及自治区级能力验证与实验室比对22项，其中2019年7项，2020年4项，2021年11项。每年按时完成各类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工作，收到各类检定校准证书202份。</p> | | |
| | <p>2. 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p> <p>该项目2021年预期完成药品检验168批次，实际完成检品168批次。检验数</p> | | |

的准确度达到了95%以上。复检与我单位检验结果不一致率低至20%，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在75%以上。复检后检验及时率达到了95%以上。切实有效的保障了喀什人民的用药安全，将用药风险控制到最低的水平，为刑偵破案及社会各界送检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作用。

3. 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办法？

近几年，我所业务经费主要来源于自治区药品监督抽验专项经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执行，基本用于实验用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的采购和仪器设备的检定、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学习等成本性支出等方面，专项资金均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的要求，专款专用，用于自治区药品监督检验检验工作。

4. 项目的实施产生那些成效

(一) 为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净化市场环境，保障各族群众的用药安全。通过近几年开展药品监督检验工作，立足辖区内药品质量现状和往年抽检验工作经验，对高风险、使用范围广，临床用量大，不良反应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药品进行了检验，同时检验工作与日常监督检查有机结合，加大了储存环境对质量影响较大药品的检验，最大限度提高抽检工作的靶向率，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市场监管做好服务。

(二) 助力疫情防控，严守人民群众的健康防线。近几年，疫情蔓延周而复始，在做好药品监督检验工作的同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的需求，加大针对疫情防控用中药汤剂及原材料中药饮片的检验331批次，严把质量关，助力早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 近几年，在开展质量开放日活动，向社会宣传“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服务理念的同时，向社会各界发放调查问卷，充分征求对药品检验工作的意见建议，发现社会各界对药品检验工作均满意，无意见建议。近三年我所检出不合格药品21批次，经部分企业项上级部门复验，检验结果均与我所一致，无申诉投诉的情况发生。

5. 项目执行中的问题与建议

我所是食品药品监督中起主要技术支撑，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机构，也是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提供坚实处罚依据的技术单位，保障的是人民饮食用药的关键环节。技术单位存在着人员能力不断需加强培训，知识更新迭代要跟上，大型检验检测仪器的维修和维护是保障检验报告，公平公正准确的最重要因素。因地区财政每年只给我所保障地方委托检验最基本的购置检验试剂及耗材 8 万元，此费用还是 2006 年当时的标准核算出来的，无论是地区本级资金还是专项资金标准一直偏低，只是给提供基本的专用材料费。对于人员培训，仪器维护维修及实验室能力水平建设都未给与充分考虑，这几年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强和疫情防控形式的严峻，几次向相关部门反应情况，但一直未有结果，技术部门不同于行政部门，如果没有持续提升的提升，技能落后，必然带来技术支持薄弱的局面，为药品监管的重要环节不能全面的起到很好的助力作用。

被访人签字：



李林 齐林

2022 年 9 月 9 日